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梅女士因个人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